



志愿者走上街头 倡导文明交通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郑明歌 文/图)“请遵守交通规则,耐心等待绿灯”“您好,请把头盔戴好”……1月28日上午,郑州公交集团苏师傅党员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们走上街头,开展文明出行宣传活动。

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疑问、言语劝导等多种方式,对行人

不走人行道、横穿马路、非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引导。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

活动中,志愿者们还针对个别私家车在公交车站乱停现象给予指正,告知私家车主,公交站点前后30米内禁止停放其他社会车辆。

新郑交通安全宣传 紧盯“一老一小”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战龙 通讯员 王丽萍)日前,新郑市交警二中队到南场完全小学,开展安全出行专题讲座。在近期开展的交通安全百日攻坚中,新郑市紧盯“一老一小”,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培训。

此前,新郑交巡警部门进一步优化宣传内容,组织骨干民警深入到学校、企业、单位、社区、行政村等地,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彩页、举办讲座、媒体宣传等各种形式,为群众送去了交通法规和安全常识,并利

用微博、微信新媒体和商业圈电子屏幕广泛宣传,全方位、多渠道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一盔一带”等主题宣传活动。

以农村居民和“重点人群”为重点,开辟农村宣传阵地。针对农村居民和一老一小“重点人群”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的特点,大队联合乡镇政府,依托农村两站两员,借助乡村大舞台、村镇活动、红白喜事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的宣传,引导村民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中牟县官渡镇演练 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救援

本报讯 1月27日上午,中牟县官渡镇综治办联合应急办、公路所、巡消防队在官渡镇政府门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救援演练活动。

随着一阵急促的警笛声,一群身着专业防护服的巡消防队员迅速行动,演练模拟主要道路车辆相撞起火

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巡消防队现场拉起警戒带,及时引导车辆、人群安全转移,现场进行灭火、救助、处置等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整个应急工作紧张有序。最后,现场恢复正常,演练圆满结束。

郑报全媒体记者

百日攻坚 部门经验

市城乡建设局: 围绕目标 整治混凝土运输车

自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市城乡建设局结合我市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百日攻坚”的工作目标和整治重点,积极开展全市混凝土运输车辆道路安全整治活动。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压实主体责任 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城建局党组制定行动方案,成立行动领导小组。压实主体责任。加强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严格落实混凝土生产企业车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车辆安全管理,认真排查车辆安全隐患,严禁“带病”上路。

督促企业加强科学管理,合理制定车辆调度计划和行驶路线,有效降低驾驶员工作强度,严禁疲劳驾驶。

督促企业健全日常安全教育,特别是新聘驾驶员驾驶技能和安全规章培训考核机制,强化驾驶员

安全行驶、文明行驶意识。

督促混凝土生产企业将运输车辆接入“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纳入平台管理。

督促企业严格自查自纠。各企业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日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

开展明察暗访 智能监管车辆实时动态

利用“两个禁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智能监管混凝土运输车辆实时动态,截至1月14日,通过平台共检查全市120余家混凝土生产企业运输车辆1680台/次。

挑选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路线、不打招呼,对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明察暗访。共抽查6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52

家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消极应付、工作不扎实的单位或企业,采取现场整改、限期整改等措施及时督促纠正。

针对攻坚小组通报的无资质混凝土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问题处于失控管理状态的问题,对全市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对全市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梳理。经查全市共有1200台混凝土运输车辆未接入平台,市城乡建

设局立即对未接入平台车辆的生产企业进行了巡查。截至1月14日,新增接入“两个禁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混凝土生产企业12家,入网车辆131台。

现已打通“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同交警、大数据局等部门平台的数据相换,下一步将对接入平台的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标记,对未接入平台的混凝土运输车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督查 严禁销售不达标电动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印发“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将涉及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安排开展集中整治。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严禁销售不符合国标电动车

加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三轮、四轮车质量监督。 “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电动车经营主体6387户次,出动检查人员5912人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3862份,排查电动车经营户1605户。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

经营户切实履行商品质量责任义务,验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严禁销售不符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及三轮、四轮车。

加强生产领域电动自行车、三轮、四轮车监督检查。加强对4家获得3C认证电动自行车生产

企业的排查检查,其中1家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其他3家企业未发现存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问题。在深入检查的同时,认真组织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共抽查3家企业5个批次产品,全部合格。

切实做好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

保持12315投诉举报维权热线畅通,充分发挥12315热线和12315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受理有关超标电动车、三轮、四轮车等生产、销售、改装的投诉举报。行动开展以来,共

接到电动车类投诉举报71起,已办结53起,有效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导检查。在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中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安

全技术规范》。

加大督导考核力度,7个督导组每月对分包区域各进行一次实地督导检查,严格按照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对各单位进行评分。